

#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在任及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曾庆、赖小平、骆涛、林辉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截至报告期末，上述人员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下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%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下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